

关于上海湘湘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5日裁定受理上海湘湘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1月18日指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湘湘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龚李晔；联系电话：1772117642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18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2日